

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插班考試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2.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屏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| 甄選項目 | 排球 | 跆拳道 | 籃球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八年級甄選名額 | 2 名 | 0 名 | 1 名 |
| 九年級甄選名額 | 0 名 | 0 名 | 2 名 |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 60 分標準，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各單項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插班考試錄取後，須配合校隊運作。

參、簡章公告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19 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1. 本校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eb.cjjh.ptc.edu.tw/>)
 2. 教育處公告(網址 http://www.ptc.edu.tw/ptc_main/index)
 3. 本校學務處公佈欄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(一)至 6 月 26 日(五)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學務處(屏東縣潮州鎮文化路 66 號)
電話：08-7882401 分機 34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屏東縣凡各國中應屆生，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1. 報名表須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學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 2. 本人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攜帶相關證件報名(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)。
 3. 填繳報名表(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)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 4. 繳交證件：得獎成績證明(加分用，需正本驗收完畢歸還，影本留存)。
 5. 繳交限時掛號信回郵信封 1 個(請貼足 35 元郵票，寄甄別結果通知單用)
 6. 准考證(考試當天發放)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. 考試時間：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點整。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報到時間 | 08：00~08：20 |
| 基本體能測驗 | 08：30~09：30 |
| 運動專長測驗 | 10：00~11：30 |

二. 當天考試報到處：本校總務處旁川堂（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）。

三. 考試地點：基本體能--本校半戶外風雨排球場或學生活動中心

籃球測驗場地--本校籃球場（兩備場地三星社區風雨球場）

排球測驗場地--本校排球場

四. 考試項目：

1. 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（測驗項目參照表一）

2. 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（測驗項目參照表二）

3. 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100%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

（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，採計方法如表三）

表一：

| 分類 | 測驗項目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基本體能 | 1. 一分鐘仰臥起坐 | 2. 立定跳遠 | 3. 折返跑-60秒 |

表二：

| 分類 | 測驗項目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籃球專長測驗 | 1. 運球上籃 | 2. 罰球線投籃 | 3. 對抗比賽 |
| 排球專長測驗 | 1. 低手對空傳球50下 2. 發球10顆 3. 高手對空傳球50下 4. 對抗比賽 | | |

表三：（特別條件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）

| 競賽等級 | 加分標準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| 加20 |
| 全國性錦標賽第二名至第三名 | 加15 |
| 全國性錦標賽第四名至第八名、分區錦標賽第一名 | 加10 |
| 分區錦標賽第二名至第三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第一名 | 加5 |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颱風...等）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佈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
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之校隊訓練，若適應不良由學校輔導調整專長項目，如為跨學區學生就讀則需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錄取及備取人員於於115年7月01日（三）中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佈，7月02日（四）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，受理成績複查時間7月03日（五）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凡錄取之考生於7/08（三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攜帶錄取通知書至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- 二、完成報到後於暑假期間依各教練訓練時間開始集訓練習專項運動。

玖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插班甄試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報考貴校體育班，因無法親自報名，特委由
家長（監護人），_____代為申辦，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
疑義。

此 致

潮州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（立書人）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姓名：_____（請攜帶身分證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115 學年度體育班插班甄試

准考證

1. 請於此處黏貼二吋半身照片
2. 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

准考證號碼： _____

姓 名： _____

項 目： _____

八年級體育班

九年級體育班

| 7 月 1 日 (星期三)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到時間 | 08：00~08：20 |
| 基本體能測驗 | 08：30~09：30 |
| 運動專長測驗 | 10：00~11：30 |
| 備 註 | 一、請攜帶准考證以核對身份。 二、本校可依報考人數，調整施測時間。 三、放榜時間： 115 年 7 月 1 日公告。 四、報到時間： 115 年 7 月 8 日九時至十二時，攜帶錄取通知單至錄取學校學務處報到。 |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插班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調整專長項目或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參加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插班招生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輔導調整專長項目或辦理輔導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